申请指引

1. **受惠人的资格**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四项条件：

1.1 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任何一类的香港居民身份：

(i)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少数族裔人士(见注一) **或**

(ii) 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少数族裔人士，此位人士必须拥有香港入境权或可在港无条件逗留或以受养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证人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拥有香港入境权或可在港无条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且该位人士以受养人签证/进入许可的签发日期计算，于递交申请日来港定居未满 7 年 **或**

(iii) 持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 从内地新来港定居，以「单程证」上的香港入境事务处的盖印日期计算，于递交申请日来港定居未满 7 年。

1.2 来自低收入家庭，即

(i) 申请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见注二)已通过其中一项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即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或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资助计划或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一次性有效费用减免除外），详见下表：

特定资助计划	须提交的证明文件副本 **(必须在递交本申请表的日期时仍然生效)**
(1)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综援)	综援受助人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
(2)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资助计划 ：	
i.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ii.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iii. 中、小学生资助计划 （即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考试费减免计划、毅进计划（全额学费发还）或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全额 / 半额学费发还））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中、小学生资助资格评估）/ 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
iv.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v.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该年度的申请结果通知书
(3)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 (不包括「一次性有效费用减免」)	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证明书

或 (ii) 申请人的每月家庭入息(见注三)低于相关住户人数的入息限额，详见下表：

住户人数	入息限额
1	$ 6,825
2	$ 15,000
3	$ 23,700
4	$ 32,250
5	$ 41,325
6 或以上	$ 44,700

*有关入息限额将会不时更新，详情可参阅关民政事务总署网站：www.had.gov.hk 或 新家园协会网站：www.nha.org.hk

1.3 申请人必须为**非在学人士**。

1.4 申请人必须报考指定的语文国际公开考试，并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绩，详见下表：

注一：少数族裔人士指非华语人士。

注二：同住的家庭成员即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 （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也涵盖在内）。

注三：过去 3 个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 3 个月的平均每月住户入息（即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见注二）的平均每月总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双薪 / 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 / 奖金 / 佣金 / 小账、提供服务的收费、经商 / 投资利润、赡养费、亲友的资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领取的退休金 / 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政府「$6,000 计划」的款项、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提供的支援等。

A. 指定的英国语文考试		
考试名称	考试代号	合格或指定成绩准则
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s (BEC) – Preliminary, Vantage, Higher	A01	Pass
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 – Standard, Speaking, Writing	A02	26
English for Business (EFB)-Writing-3 Levels; Speaking/Listening-For All Levels	A03	Pass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EBC)-Level 1 to Level 3	A04	Pass
English for Commerce (EFC)	A05	Pass
English for Office Skills (EOS)-Level 1 to Level 2	A06	Pass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Assessment (ELSA) – Speaking, Listening & Reading, Writing I/II	A07	48
International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IESOL)	A08	Pas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IELTS)	A09	3
International Spoken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ISESOL)-Preliminary to Mastery (6 Levels)	A10	Pass
Pearson Test of English (PTE)-General	A11	Pass
Spoken English for Industry & Commerce (SEFIC)	A12	Pass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A13	i.Internet-based: 45 ii.Computer-based: 133 iii. Paper-based: 450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Listening; Read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TOEIC)	A14	i. Listening: 150 ii. Reading: 92 iii. Speaking: 40 iv. Writing: 40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Bridge (TOEIC Bridge)	A15	60
Trinity Graded Examinations in Spoken English for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rinity GESE)-Grade 1 to Grade 12	A16	Pass
Trinity Integrated Skills in English Examination (Trinity ISE)-Grade 1 to Grade 5	A17	Pass
Versant for English with open questions	A18	32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 (WEFT)	A19	Pass
B. 指定的普通话考试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普通话水平测试 (至 2013 年)	B01	合格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	B02	三级甲等
C. 指定的中国语文考试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 中文科考试	C01	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 中文科考试	C02	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dvanced Level) – 中文科考试	C03	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 中文科考试	C04	E

*有关的指定考试及合格或指定成绩准则或会作出修订，详情可参阅民政事务总署网站：www.had.gov.hk 或 新家园协会网站：www.nha.org.hk

备注：

(i) 申请人在**同一项**语文考试中有最多**两次**报考及申请考试费发还的机会。

(ii) 申请人在第一次考试中获取合格或以上的成绩，将不接受其就同一考试的第二次应考提出考试费发还的申请。

(iii) 申请人在同一考试中，若在第一次应考时，不能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绩，而在第二次应考时，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绩，将可申请第一次及第二次应考时的考试费发还。(共两次资助)

(iv) 申请人在同一考试中，两次应考均未能取得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绩，可申请第一次应考时的考试费发还。

1.5 如申请人属下列人士，将不符合本计划的受惠资格：

(i) 根据「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

(ii) 根据「优秀人士入境计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

(iii)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以输入劳工身份来港就业的人士；

(iv) 根据「工作假期计划」来港的人士；

(v) 根据入境政策／安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即受训、就读、根据「一般就业政策」就业或投资、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就业 或 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就业；

(vi) 外籍家庭佣工；

(vii) 访客 或

(viii) 在囚人士。

2. 申请程序

2.1 申请人可于新家园协会的地区服务处、中旅咨询服务专柜、民政事务处的地区咨询服务中心及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索取申请表格或浏览新家园协会或民政事务总署的网站下载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

2.2 申请人必须填写本申请表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新家园协会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2.3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时，须**一并递交以下三类的证明文件副本**：

A. 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证明文件类别	备注
1. 香港居民身份证副本或申请香港居民身份证收据副本	必须提交
2. 「单程证」副本	适用于持「单程证」从内地来港定居未满7年的人士
3. 受养人有效签证／进入许可副本、受养人签证／进入许可申请的保证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持受养人签证／进入许可从外地新来港定居未满7年的少数族裔人士

B. 家庭入息的证明文件副本

证明文件类别	备注
1. 申请表第三部分所剔选之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的证明文件副本	适用于申请人／其同住家庭成员已通过特定资助计划的家庭／住户经济审查
2. 申请人与该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文件副本（例如结婚证书或出生证明书等）	适用于申请人的同住家庭成员为该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的申请人

C. 申请之考试发还的证明文件副本

证明文件类别	备注
1. 该考试的考试成绩通知书副本 (第一次应考)(第二次应考(如适用))	必须提交
2. 该考试的考试费用收据副本(第一次应考)(第二次应考(如适用))	必须提交

2.4 任何考试日期是在2011年4月20日或之后，便被视为符合申请资格。

2.5 申请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相关的证明文件副本放于信封内，并于信封面上写上任何一间新家园协会地区服务处或HOME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地址及贴上足够的邮资，邮寄至新家园协会地区服务处或HOME中心或投递至地区服务处或HOME中心的申请表收集箱内。

2.6 每一考试项目视为一独立申请。每位申请人只可就同一考试项目递交一份申请表，请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并在申请表上签署。如重复递交申请表或在递交后更改资料，可能会令其申请延迟处理及导致有关款项延迟发放。重复递交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则本申请表一经递交，不得撤回。建议申请人备存一份填妥的申请表副本，以供日后参考。

3. 处理申请

3.1 递交申请的日期以邮寄申请表至地区服务处或HOME中心的邮戳为准，而投进地区服务处或HOME中心收集箱的申请表，则以地区服务处或HOME中心收取申请表的日期为准。

3.2 新家园协会地区服务处或HOME中心会审核每份申请表，包括核实申请人的资格及查阅所递交的证明文件。

3.3 负责申请个案的社会工作员可能会就申请表的资料联络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澄清或递交补充资料。而申请人则须于接获补交资料通知的三天内，邮寄或传真或亲临服务处或HOME中心补交资料，如申请人拒绝补交，其申请有可能被终止。如未能及时补交资料，其申请有可能被延误。

3.4 新家园协会将于五个工作天内完成审批工作，并以电邮及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

4. 申请复核

4.1 申请人可对被拒的申请提出复核。申请人可在接获申请结果通知书的七天内（以邮戳日期为准），以书面提出不同意申请结果及有关理由以作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之个案会由新家园协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委员会只接受每一个申请个案一次的复核申请。

5. 领取考试费用发还的安排

5.1 获资助的申请人可于接获申请结果通知书的两天后，携同通知书、香港居民身份证正本，亲临申请表格上所选择的地区服务处或 HOME 中心，签收现金款项。

5.2 如申请人未能亲自领款，则须授权他人代为领款，被授权人须携同授权书、申请人的身份证副本，被授权人于领款时，亦须出示其身份证正本以核实其身份，代为签收现金款项。

6. 抽样调查

6.1 新家园协会将在审理申请过程中或获发款项后抽查个案，以进行审查，并要求申请人递交补充资料或要求申请人亲临地区服务处以出示证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对。调查结果可能影响申请结果。新家园协会可要求申请人退回经新家园协会核实为多付或误付的款项。

6.2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任何资料，以骗取援助 / 资助，属刑事罪行。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如触犯上述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 14 年。

7. 处理投诉及上诉

7.1 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7.2 凡涉及地区推行服务计划的问题及适宜由中心主任作出处理的投诉，将被视为地区层面的投诉，并由地区服务处的中心主任处理。

7.3 凡涉及整个服务计划的整体运作或对地区服务处的投诉而又不适宜由中心主任处理的，将被视为协会层面的投诉，并由新家园协会管理委员会处理。

7.4 地区服务处的工作员／管理委员会秘书会于收到书面投诉后的两个工作天内（以邮戳日期为准），以电话联络投诉人，确定收到其投诉，并向其了解情况，及解释处理投诉的程序。

7.5 投诉的调查会于十二个工作天内完成，由新家园协会地区服务处的中心主任／管理委员会的处理投诉小组致函回复投诉人有关之调查结果。

7.6 若上诉人对投诉之调查结果不满意，可于接获结果通知书发出后的七天内（以邮戳日期为准）以书面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上诉申请及列明理由。上诉将由管理委员会处理，有关之调查与审议将于十二个工作天内完成，由管理委员会致函回复上诉人有关之调查结果。委员会只接受每一个申请个案一次的上诉申请。

8. 查询

有关计划的详情，可浏览关民政事务总署网站 : www.had.gov.hk、新家园协会网站：http://www.nha.org.hk 或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致电新家园协会的计划热线: 2815 5799 或 联络新家园协会地区服务处或 HOME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查询：

香港岛服务处
地址：香港筲箕湾宝文街 1 号峻峰花园地下
电话：2807 2188 传真：2807 27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四、六：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至晚上九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九龙东服务处
地址：九龙观塘开源道 72 – 80 号溢财中心 1 楼 K – L 室
电话：2191 2939 传真：2191 202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九龙西服务处
地址：九龙长沙湾道 286 - 300 号南洋大厦 1 楼 D - F 室
电话：2720 2001 传真：2720 700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新界东服务处
地址：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9 楼 11 室
电话：2672 7770 传真：2672 723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新界西服务处
地址：新界天水围天耀 1 村耀盛楼地下
电话：2815 5009 传真：2815 511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HOME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油尖旺中心）
地址：九龙油麻地炮台街 73 号顺华大厦地下 B 铺及 1 楼
电话：3610 4418 传真：3590 464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九时（星期一及公众假期休息）

HOME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深水埗分中心）

地址：九龙深水埗九江街 130 号南洋大厦地下

电话：3610 4428　　传真: 3590 464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九时（星期三及公众假期休息）

收集个人资料的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新家园协会(下称协会)将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资料及可能就本计划提供的其他资料（下称「资料」）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关的用途：

1.1 处理你的申请及领取款项事宜(如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申请表第七部分所述的程序，并在有需要时就申请事宜联络你；

1.2 执行处理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款项及进行抽样调查；

1.3 作资料统计及分析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1.4 作法律规定、授权或许可的用途。

2. 提供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但你如果没有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协会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资料转交的类别

为达到本申请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转移至相关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民政事务总署，作调查审计之用。

查阅个人资料

除了《个人资料(私隐) 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外，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未被删除的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你的资料的复本。

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

如你希望查阅你的个人资料或查询个人资料私隐政策，以及在查阅个人资料后要求改正所得的资料，你可致电 2815 5799 与新家园协会本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秘书联络。